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畢業生相關獎項評選要點

113年4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透過公開表揚，激勵學生奮發向上的精神。
- (二)表彰才德雙全典範，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。
- (三)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畢業生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二、相關獎項評選委員會成員：

- (一)召集人：校長。
- (二)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。
- (三)教師代表：高二導師代表2名、高一導師代表2名、國二導師代表1名、國一導師代表1名、小五導師、特教老師1人。(畢業班導師列席)
- (四)家長代表：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家長代表各1人。

三、相關獎項標準與授獎名單推薦程序

導師及各單位提報畢業獎項受獎名單之學生，需無累計記過記錄或3次(含)警告以上，其行為舉止、課業表現等進對應退，足為其他同學典範者。

(一)各班導師推薦班上的優秀畢業學生(獎項如下)

教務處註冊組提供五學期成績表，給畢業班導師參考，導師得視學生6學期日常生活表現，推薦畢業生相關獎項。

高中部獎項	國中部獎項	國小部獎項
智育成績優良市長獎	智育成績優良市長獎	全領域成績優良市長獎
智育成績優良局長獎	智育成績優良局長獎	全領域成績優良議長獎
智育成績優良會長獎	智育成績優良會長獎	全領域成績優良局長獎
德育成績優良議長獎	德育成績優良議長獎	全領域成績優良區長獎
體育成績優良校長獎	體育成績優良區長獎	全領域成績優良校長獎
群育成績優良校長獎	群育成績優良校長獎	全領域成績優良會長獎
美育成績優良校長獎	美育成績優良校長獎	德育成績優良
		體育成績優良
		群育成績優良
		美育成績優良

(二)其他表現優異獎項

1.課外活動成績優良校長獎：由導師及學務處各組長，將推薦名單送學務處審核後，提交評選委員會決議。

(1)採計學生課外活動表現，學生除課外活動表現，生活常規、行為舉止、課業表現，亦足為其他同學典範者。

- ①學生會優秀幹部或成員。
- ②社團表現優良者。
- ③志工表現優良者(含環保志工、交通服務隊、體育志工)
- ④國中部課外活動表現優良者
- ⑤校隊表現優良者

(2)其他課外活動成績優良需提交評選委員會決議。

2.特殊貢獻獎：由導師及相關處室推薦，需經委員會2/3同意，必要時得列席說明。具對學校、社會或國家有貢獻之表現，獲社會認同，為校爭光，足為在校學生之表率(例如：參與國際性競賽得獎、助人行義或熱心公益獲廣大迴響等…受推舉者可自備受審資料。)

3.勤學獎：就學期間，持續努力，克服困難，學習態度優良，足為楷模者。由導師、特教老師推薦。(導師推薦每班至多一名)需經出席委員會2/3同意，必要時得列席說明。

4. **菩提獎**：國小至高三連續 12 年均就讀本校。(名單由註冊組提供)

四、畢業生相關獎項，由各相關單位推薦，評選委員會決議後通過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